

证券代码：87408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雷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战略安排，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拟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理，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审议通过后，原章程废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

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理，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0）、《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1）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理，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审议通过后，原章程草案废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理，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3）、《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4）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711,979	10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